收件號： 　 承辦人編號、姓名： 受理日期：

111.11啟用

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網址：www.immigration.gov.tw

裝

訂

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| 文併共計人 |
| 申請人資料 | 姓名 |  | 英文姓名(正楷填寫) |  | □初次申請□再次申請 |
| 原名(別名)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地 |  | 省(市) |  | 縣(市) | 居民身分證號碼 |
|  |
| 出 生年月日 | 民國　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(西元　　　　　年) | 最高學歷 |  | 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 |
|  |
| 申請事由及代碼 |  | 入出境證證別 |  □單次　□多次 □逐次加簽許可證 | 現住地區 | □大陸 □港澳□國外 |
| 現 職 | 本職：□無□有，自　　年　月迄今，機構(公司)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 ，職稱　　　。 |
| 兼職：□無□有，自　　年　月迄今，機構(公司)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，職稱　　　。 |
| 經歷（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） | □無其他工作經歷。□近2次工作經歷：一、自　　年　月至　　年　月，機構(公司)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，職稱　　　。二、自　　年　月至　　年　月，機構(公司)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，職稱　　　。 |
| 大陸或海外居住地址 |  | 居住地電　話 |  |
| 在臺地址 |  | 在臺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在臺聯絡手機號碼 | 號碼：境外手機號碼請加填國別： |
| 證照資料 | □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　□大陸護照　□其他國籍護照(國家：　　　　 )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
| 號碼 |  | 效期 |  | 僑居地 | 於　　　年　月　日從　　　　(出發地)抵僑居地 |
| 外國簽證資料 | 國別 |  | 種類 |  | 簽發日期 |  | 效期 |  | 停留期限 |  |
| 申請人親屬狀況 | 稱謂 | 姓　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存歿 | 職業 | 現住地址 | 電話 |
| 父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母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配偶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子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稱謂 | 姓　　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號 | 現　　 住　　 地　　 址 | 手機號碼 |
| 被探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在臺聯絡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代申請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□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一、請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4.5公分橫3.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**貼 照 片 處**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 | 代辦旅行社 |  |
| 註冊編號 |  |
|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報 事 項 | 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　　□申請人**未曾任**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　　□申請人**曾任**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 　 。　　□申請人**現任**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 　 。 | 申請事由(代碼) |
| 社 會 交 流 |
| 探親(03)探親(二)(151)探親(三)(166)探親(四)(179)探親(五)(180)團聚(53)團聚(二)(221）隨行團聚(133)延期照料(75)奔喪(35)運回遺骸骨(76)人道探視(77)進行刑事訴(78)進行民事訴(216)公法給付(105)取得不動產(170)專案許可(95) |
| 接待單位 |  | 地 址 |  |
| 電 話 |  | 負責人 |  |
| **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（證）照、****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** |
| 醫療服務交流 |
| 就醫(23)隨行照料(24)同行照護(178)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(196)專案許可(四)(226) |
| 專 業 交 流 |
| 宗教教義研修(217)教育講學(218)投資經營管理(168)學術科技研究(116)產業科技研究(118)藝文傳習(201)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(102)駐臺機構人員(181)航運駐點人員(183)航空駐點人貝(175)駐點記者(185)研修生(198)短期專業交流(204)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 |
| 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□申請人授權　　 　　　先生/女士代辦­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事由）入臺許可證。　被委託人身分證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被委託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申請人： (簽章)／代申請人： (簽章)　 \*註：請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；若被委託人轉請旅行業者代辦，請加附委託書。 |
| 商務活動交流 |
| 演講(142)商務研習(143)履約活動(144)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(127)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(208)海 空 機 組 (船) 員(158)海空先期人員(173)海空維修人員(174) |
|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| 審 核 意 見 |
|  |  |
| 備 註 |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機關名稱：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 |